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42號

原告 旭鼎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中貴

訴訟代理人 曾冠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睿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366,17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訴之聲明第二項則為被告應將支票4紙（票面金額共計360萬元）均返還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966,170元（計算式：9,366,170元+3,600,000元=12,966,17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6,136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洪仕萱